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 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 議員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 應邀出席者

李啟榮先生, JP	規劃署 署長
陳嘉豪先生	規劃署 城市規劃師／新圖規劃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朱慧詩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 2
孫天峯醫生	醫院管理局 北大嶼山醫院副行政總監
簡日聰先生	醫院管理局 北大嶼山醫院高級院務經理
楊德海先生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陳天龍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周 哲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許婉媚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陳慶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馬漢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黃國維先生	地政總署 署理離島地政專員
黃達明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
林定楓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麥劉慧敏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梁宗定先生	香港警務處 署理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陳 進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林偉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署理警民關係主任
陳啟霖先生	房屋署 高級物業服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杜志強先生	運輸署 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關祐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鄒振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 秘書

陳心心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因事缺席者

傅曉琳女士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的部門代表：

- (a) 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麥劉慧敏女士；
- (b) 香港警務處署理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梁宗定先生及署理警民關係主任林偉傑先生，他們暫代薛力敦先生及阮敬豪先生；
- (c)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杜志強先生；
- (d) 地政總署署理離島地政專員黃國維先生；
- (e)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陳啟霖先生，他暫代張盧碧玉女士；以及
- (f)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馬漢榮先生，他暫代盧國中先生。

2. 議員備悉，傅曉琳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規劃署署長到訪離島區議會

3. 主席歡迎規劃署署長李啟榮先生,JP 在百忙中抽空出席會議，與議員會面及交流意見。

4. 李啟榮署長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規劃署的工作以及離島區主要的規劃和發展項目。

5. 周浩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發展局已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約 200 億元，以進行東涌東填海及前期工程，目標是首批人口可在 2023 年遷入。然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代表早前在區議會會議上表示，東涌車站最快於 2026 年落成，而鐵路工程時有延誤，他擔心鐵路交通配套未能配合東涌東發展。他希望規劃署與相關部門跟進，督促港鐵加快東涌車站的興建進度，以配合居民入伙時間。
- (b) 他詢問東涌市鎮公園的規劃及設計進度。

6. 容詠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她感謝規劃署代表於上星期六到愉景灣向居民介紹《香港 2030+》的規劃概念。大部分出席的居民反對東大嶼都會，主要原因是未來人口發展情況仍是未知數，例如財政司司長亦提議市民可移居大灣區城市，故對香港將有 100 萬人口增長的說法存疑。此外，進行規劃可行性研究的經費龐大，在海上建造人工島，亦對離島區的生態環境及景觀等各方面的影響很大。居民不想浪費公帑，而有關規劃沒有需要和迫切性，又不合常理。她稍後會向署方正式提交意見書。
- (b) 她請署長解釋分區規劃大綱圖的製圖程序。最近有兩項關於愉景灣的規劃申請，其中一項已撤回，而第二項申請正在補充資料。由於每項申請涉及大量文件，現時她需要派職員由愉景灣前往北角的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辦事處影印大量文件，既不環保又浪費時間，而且她需閱讀很多技術文件後，才能提出意見，時間緊迫。為此，她希望署方向城規會秘書處建議將有關文件上載網頁供市民下載，以簡化程序，提升工作效率。

7. 郭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他曾詢問相關部門和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局長有關東涌西延線的興建事宜，獲知東涌西站將於 2020 至 2024 年興建。然而，在今年施政報告中，只提到政府會就有關項目展開詳細規劃工作，卻沒有提及興建日期。他認為政府早期已承諾 2020 至 2024 年的興建日期，便不應失信於民。
- (b)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局長曾在不同場合表示東涌將會興建新的市政街市，逸東邨居民非常關心其進度。他詢問規劃署有否興建東涌市政街市的時間表。
- (c) 他詢問東涌第 39 區附近是否已預留土地規劃作興建室內運動場館及文娛康樂設施。
- (d) 關於墟市，離島區推動墟市工作小組由去年至今推動了多項墟市活動，他希望署長協助東涌居民設置墟市。

- (e) 東涌新市鎮擴展工程擬開拓約 130 公頃填海土地，提供約 4 萬個住宅單位，預計可容納約 12 萬人。他關注鐵路交通是否足以應付未來人口需求。現時東涌人口約 8 至 9 萬，交通問題嚴重，居民主要依賴港鐵出入，但受青馬大橋路段的路軌所限，即使港鐵願意增加班次亦有困難。
- (f) 他曾多次與規劃署及運輸署討論，在港珠澳大橋通車後，不少國內車輛進入本港，若這些車輛排放的廢氣不符合香港排放標準，有關部門會如何處理。
- (g) 現時海沙在全球需求龐大，雖然機場管理局向印尼或珠江三角洲等地合法購買海沙進行機場三跑道的填海工程，但仍會對環境造成破壞，希望各方關注。

8. 陳連偉議員關注南丫島的未來發展。數年前，規劃署提出南丫島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的發展計劃，但至今仍未有任何進展。此外，曾有私人發展商希望在島上興建旅遊度假村，但亦不獲政府批准。他認為由南丫島乘搭渡輪往返中環只需 20 分鐘，應有發展空間，不明白為何政府遲遲未有計劃。他希望署長交代南丫島的未來發展方向，不要模稜兩可，讓居民早作心理準備。

9. 劉焯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他支持發展大嶼山的大方向，並在過去一年的討論及諮詢中提出不少意見。大嶼山有多條鄉村及四區鄉事委員會，若進行發展需整體規劃及分階段進行，不可就各個地區分開處理。就大澳而言，政府於 2008 年開始進行大澳改善工程，而改善不等於發展，他促請政府重新檢視及規劃南大嶼山(包括大澳)的發展方向。
- (b) 作為大澳鄉事委員會代表，他支持《香港 2030+》的規劃方向，並認為解決大嶼山的交通問題，對發展大嶼山十分重要。大澳的自然環境吸引大批旅客，成為自由行的熱門景點，可惜交通配套不足，來回大澳及市區需要三小時，影響發展。

- (c) 他希望規劃署將大澳和大嶼山所有鄉事委員會過往所提出的意見，納入規劃文件內。

10. 余漢坤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a) 他明白規劃署的工作會有一方支持，另一方反對。就《香港 2030+》而言，雖然有議員對其中一個項目(東大嶼都會)持不同意見，但大部分議員整體上支持這項長遠規劃。他認為政府提出《香港 2030+》規劃概念的諮詢工作適時，希望第二輪諮詢報告採納議員的意見。
- (b) 有議員反映部分居民質疑人口估算及東大嶼都會計劃的必要性，他認為即使人口沒有增長，香港仍需很大面積的緩衝區，以配合市區重建計劃，重置受影響的市民。
- (c) 《香港 2030+》的規劃納入南大嶼山居民期盼數十年的南北通道以及鐵路規劃，大部分大嶼南居民正熱切期盼東大嶼都會發展。
- (d) 一些原居民幾代人已在所屬鄉村居住接近一百年，應享有一定權益，但署方因為環保及保育，將私人土地劃為保育區或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他明白現時《城市規劃條例》並無設有賠償機制，因此希望署長運用其影響力，在政府內部推動自然保育基金籌組委員會討論，盡快成立自然保育基金，以便在私人土地進行保育時，對業權擁有者作出適當賠償。
- (e) 他讚賞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多次親身落區實地視察，了解當地情況，確保有關規劃較貼近民意和符合市民的需要。他希望署方繼續按以上準則及工作態度進行離島規劃，相信可減少爭拗。

11. 樊志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他希望規劃署在發展東涌西時，首先妥善進行交通規劃，認為須有良好的交通配套，以配合大量新增人口的需求。

- (b) 他以東涌鐵路站 A 出口為例，乘坐的士十分不便，因道路嚴重擠塞，延長乘車時間，希望署方妥善規劃東涌西的道路。
- (c) 他以馬灣涌為例，表示很多土地業權人反對將大幅私人土地納入規劃範圍，但沒有作適當賠償，亦沒有發展時間表，導致村民無法使用本身的土地。他認為應按照現行機制作出收地賠償，這樣村民便不會反對土地規劃。

12. 黃文漢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他曾在《香港 2030+》的多個論壇指出，東大嶼都會對地區會有一定影響，例如在日後發展渡輪航道上，離島是否有充分緩衝。若交通配套不夠完善，發展也沒有意思，因此應進行妥善的交通規劃。另外，他關注梅窩有部分土地未有充分利用，不知未來有何規劃。他認為各方需加強溝通，因應地區需要，討論該等土地的用途。
- (b) 就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政府將會大興土木在東涌東進行填海工程，但區內有三條有數百年歷史的原居民鄉村缺乏基本設施，他認為並不公平，希望署方盡量為這些原居民鄉村提供正規道路及污水設施。

13. 鄧家彪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全港市民希望政府再次興建市政街市或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理的公共街市。
- (b) 據悉政府已通過在東涌和洪水橋興建市政街市，他希望東涌可盡快興建市政街市，其他新市鎮(如馬鞍山和將軍澳)亦有同樣的需要。
- (c) 他詢問在土地規劃層面上，市政街市用地的性質、要求、限制及考慮因素為何，以及甚麼用地才可劃作市政街市用途。
- (d) 據悉，政府希望在東涌的填海區興建市政街市，但填海工程需要 7 年時間，屆時才規劃市政街市，會耽誤街市

的興建。他詢問東涌西是否沒有土地可用作興建市政街市。

14. 李啟榮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東涌東站和東涌西站

- (a) 運房局在本年 1 月要求港鐵就設置東涌東站和東涌西站，提交發展建議。郭平議員提到 2020 至 2024 年的興建日期，是較早前政府在檢討鐵路策略所提出的資料；至於東涌東站和東涌西站的實際興建日期，會在港鐵提交發展建議後議定。
- (b) 署方明白設施與人口盡快配對的原則，但在推行項目時，港鐵或推行項目的部門會有很多考慮，以致未必每個項目都能做到。在進行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時，負責推展有關項目的部門(如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與相關部門商討，在配對設施上作出配合。

市鎮公園

- (c) 署方已預留土地興建市鎮公園，雖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表示未有確切的執行時間表，但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進行詳細設計研究時，署方會要求顧問公司就市鎮公園的初步設計提供建議，協助康文署及相關部門盡快落實市鎮公園的建設。

市政街市

- (d) 東涌現時有兩個領展濕貨街市，分別位於富東邨和逸東邨，而在第 39 和第 56 區的公共房屋項目中，房屋署亦會提供街市設施。政府在今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會興建具規模的市政街市，東涌選址的目標是既能服務市民，又交通便利，初步擬在東涌東填海區，原因是該處將有大量人口，而居民經東涌東站前往街市也很方便。署方現正就選址事宜與相關部門進行商討。
- (e) 市政街市用地一般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而在有關用地上的不同政府社區設施選址，是因應政府部門的需要配對。

### 《香港 2030+》

- (f) 《香港 2030+》是一項全港性的長遠發展策略規劃研究，現時尚未進入每個發展項目的立項階段。政府約每 10 年進行一次策略規劃研究，為未來長遠發展方向提出意見，並在收納公眾意見後再作深入研究。公眾就《香港 2030+》所提出的意見，會在制訂香港日後發展策略框架時，被充分考慮。
- (g) 署方了解各方對東大嶼都會的關注，並需與各方進一步討論。香港要繼續發展的選項並非很多。以新界的棕地為例，政府已清楚說明棕地是其中一個選項。在洪水橋、粉嶺北，古洞北及元朗南的新發展區，涉及很多棕地，署方會進行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協助政府長遠解決棕地問題。此外，若需在新界發展，亦會牽涉生態敏感地方或遷拆問題，必需處理才可提供土地作長遠發展。填海也是其中一個選項，在取捨方面，希望《香港 2030+》提供框架，讓大家進行討論。

### 自然保育政策

- (h) 就市民對自然保育區和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以及保育用地的賠償問題所提出的關注，他會向有關部門反映。
- (i) 私人農地無論是劃作自然保育或綠化地帶，進行農業活動是經常准許的用途。

### 分區計劃大綱圖

- (j) 法定圖則由規劃署負責制訂，然後呈交城規會審議。在城規會同意後，署方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進行刊憲，以便收集公眾人士的申述及意見，再安排進行聆訊，所作決定會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
- (k) 在 2004 年修訂《城市規劃條例》時，署方加入了第 12A 條的條文，當中說明除政府負責製圖，公眾人士亦可根據第 12A 條就圖則的修訂提出申請。根據第 12A 條，申請人須證明用途是否可行。為了提升透明度，所有申請及收到的文件會公開展示及讓市民查閱，以收集公眾的意見。

- (l) 鑑於近年互聯網技術日趨成熟，署方現正審視申請文件的發放方法，但解決程序及技術方面的問題需時，例如申請人向署方提交的文件是否可以上載互聯網，如可，當中所涉及的技术問題等。現時署方鼓勵申請人盡量提交電子版文件。在上述問題解決後，署方希望發放資料時盡量方便市民。

#### 南丫島未來發展

- (m) 南丫島榕樹灣第二期填海工程的規劃程序已經完成，規劃署已將有關項目的工程範圍納入南丫島分區計劃大綱圖內。據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就第二期計劃的詳細內容進行檢討，暫時尚未有落實時間表。
- (n) 有關南丫島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土地用途，規劃署早前與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研究。該研究建議由政府探討利用私人發展商的能力協助開發的可能性，現時正進行市場意向調查及邀請發展計劃書。待有結果後，署方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 大嶼山發展

- (o) 有關大嶼山的全面發展，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籌備大嶼山可持續發展辦事處，有關整個大嶼山的發展，包括改善大嶼山及大澳的交通，以及加強和改善大嶼南的設施，均會透過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持續推行。

15. 郭平議員詢問東涌第 39 區的室內運動場和康樂設施是否會落實興建，以及有否興建時間表。另外，就港珠澳大橋空氣質素問題，他希望署方就國內汽車排放的廢氣是否受本港法例管制，與其他部門溝通。

16. 李啟榮署長表示，汽車的汽油排放構成空氣污染的問題，由環保署而非規劃署負責。根據香港有關空氣污染管制的條例，若有違反情況，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可進行執法。

17. 譚燕萍女士補充，規劃署已於東涌第 39 區附近預留一幅土地，作為室內運動場館和社區會堂用途。署方會繼續與康文署商討，希望康文署盡快落實有關項目。

18. 黃文漢議員表示，規劃圖則上未有顯示三鄉會興建污水設施及正規道路，希望署方在規劃時考慮加入上述設施。

19. 周浩鼎議員詢問是否須待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顧問公司就市鎮公園的初步設計提供意見後，方可落實規劃設計。

20. 鄧家彪議員詢問不考慮於東涌西設立市政街市的原因。

21. 張富議員表示，現時的嶼南道是早年開發石壁水塘時所作規劃，並非標準道路。他希望規劃署將梅窩至大澳的嶼南道路規劃成標準道路，路政署和運輸署才可跟進及提供停車位置。此外，他亦希望署方規劃一條貫通大嶼山及梅窩的南北通道，改善大嶼山的交通。

22. 容詠嫦議員表示，剛才署長提到業主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2A 條提出申請，現時愉景灣的申請是根據第 12A 條提出，她希望署方留意申請人是否業主，因為公共契約(principal deed of mutual covenant)說明住宅的業主均是共同擁有人。

23. 李啟榮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 (a) 大蠔三鄉一帶已納入法定規劃圖則範圍，作為日後規劃及發展提供指引。
- (b) 就東涌市鎮公園，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規劃署會透過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要求顧問公司提供初步設計，協助署方與相關部門(包括康文署)爭取早日興建公園。
- (c) 現時東涌西已設有街市，而興建中的第 39 區亦將會提供街市設施。由於將來東涌東會有大量新增人口，交通配套亦較完善，食環署擬在東涌東設立較具規模的市政街市。規劃署與食環署會繼續商討有關事宜。
- (d) 有關嶼南道的規劃，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在籌備成立大嶼山可持續發展辦事處，該辦事處會通盤審視大嶼山的發展，包括嶼南道路的交通問題。
- (e) 《城市規劃條例》第 12A 條沒有規定申請人須為業主，但若申請人並非業主，則須通知有關業主。另外，就公

共契約問題，署方曾與律政司探討，律政司表示署方可繼續處理有關規劃申請。

(黃漢權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分別約於下午 2 時 10 分及 2 時 35 分入席。)

## II. 通過 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會議記錄

2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提出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25.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I. 有關改善離島區康體設施的提問 (文件 IDC 27/2017 號)

2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羅麗珍女士。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27. 鄭官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28. 羅麗珍女士表示康文署已提供書面回覆，她沒有補充。

29. 鄭官穩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康文署在書面回覆指出，署方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準則)的建議在離島區提供各項康體設施。他相信署方是指規劃準則第四章有關康樂、休憩用地及綠化的準則。規劃準則第 1.14.7 段述明，“在實際規劃工作上，一次過為整個地區進行規劃的可能性不大，為較小數目的人口，即 3 萬至 5 萬人進行規劃，則較為常見。休憩用地的標準是根據人口數目按比例作出規劃的，康樂設施的標準卻有所不同。如果硬性把康樂設施的標準應用在人數較小的人口上，可能引致設施供應不足。因此，在規劃康樂設施時，必須 (a) 在評估某一個分區的需要時，考慮更廣泛地區的需要；以及 (b) 靈活處理，

並確保已規劃的設施亦可以照顧毗鄰地區人口的需要。這可能導致提供的設施超出分區的最低標準。”

- (b) 既然政府已預留 200 億元推展地區體育和康樂設施，離島區應主動爭取撥款增加離島區現有的康體設施。離島區是幅員最廣的行政區，他希望署方根據離島區的實際情況，檢視各島嶼的需求及不足之處，並相應增設相關設施，而不應硬性依循規劃標準。

30. 羅麗珍女士表示，康文署明白離島區情況特殊，並以游泳池及體育館為例，說明在離島區興建設施並非完全依據規劃準則的建議。因應離島區未來的發展，康文署已預留土地興建康樂設施。東涌西第 39 區將會發展體育館；而東涌東填海區亦已預留土地，作發展運動場之用(包括興建一個運動場內場的標準足球場)。署方會密切留意離島區的發展、區內人口增長，以及現有康體設施及其使用率等。《2017 年施政報告》提到預留 200 億元，是未來 5 年合共 26 個康體設施項目所需預算額。東涌西第 39 區的體育館及東涌東填海區的運動場並不包括在該 200 億元內。在進行這些項目時，署方會另外申請撥款。

31. 鄭官穩議員表示，根據規劃準則，287 000 人可興建一個標準游泳池，或每 85 人提供 1 平方米游泳池面積，二者取其一。即使該 200 億元是預留進行 26 個項目，他希望署方向相關政策局反映離島區的訴求，調配更多資源給離島區。他以長洲為例，區內沒有游泳池，故一些兒童需到灣仔或中西區游泳池進行游水訓練。他批評整套規劃準則只計算人口，並沒有考慮地區的距離。他指出規劃準則第 1.14.7 段的條文已賦予彈性，希望署方不要僵化，應靈活運用資源以回應離島區居民對康樂設施的訴求。

32. 容詠嫦議員同意鄭官穩議員的意見。離島區各島嶼依靠船隻往來，非常不便。如硬性依據規劃準則行事，並不切實際。她舉例說，2000 年簽訂的土地批文規定發展商須在愉景灣興建一個室內運動場，政府無需支付建築費用，但署方至現時為止仍未有任何發展計劃。該土地現時由地政總署透過短期租約方式批出作小型草地球場，而居民只能租用社區會堂打羽毛球，但場地經常滿額。她強調，離島區並非如市區般方便，愉景灣有迫切需要興建室內運動場及一個大型足球場，這樣居民便不用乘船到坪洲使用有關設施，希望康文署考慮。

33.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向署方及相關政策局反映議員的意見及訴求。

IV. 有關研究政府自設船隊的提問  
(文件 IDC 28/2017 號)

3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渡輪策劃朱慧詩女士。運房局表示，運輸署會派員出席會議。該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35. 鄭官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6. 朱慧詩女士詳述書面回覆內容。

37. 鄭官穩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運房局的書面回覆未有提及離島區議會可否參與中期檢討有關渡輪營運模式的研究，希望運輸署/運房局考慮讓議員參與及提供意見，使研究結果更全面及貼近民情。
- (b) 他認同由政府購置船隻不能解決渡輪營辦商日常營運開支的問題，但他是針對資本開支，即投標入場門檻過高的問題。就現時情況而言，只有新渡輪自設船隊，相信難以另覓其他投標者與該公司競爭下一個三年牌照期的牌照。新渡輪自 2000 年至今，一直營辦離島渡輪航線，在營辦商沒有更替的情況下，難以令新渡輪管理層有新的營運思維。他相信新渡輪在下一個牌照期會繼續獲批經營渡輪服務，問題會不斷重現。若由政府提供船隊並外判營運，則有機會更換營辦商。
- (c) 他質疑為何需待 2019 年中期檢討時才進行檢討及研究，希望署方解釋。2019 年才開始檢討太遲，若檢討後認為建議可行，政府難以即時購買足夠船隻，於 2020 年 7 月 1 日外判營運。他估計政府屆時只能讓新渡輪多經營 1 年。

38. 容詠嫦議員表示，運輸署代表剛才解釋，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公共交通服務由私營機構按商業原則經營，政府不會參與或對公共交通服務提供直接資助，所以不會購置船隊。根據港鐵的運作模式，政府是港鐵的最大股東及投資大量金錢，而港鐵擁有上蓋物業發展權，透過物業發展及管理賺取非票務收入，她認為等同補貼。她希望政府運用新思維並參考港鐵的模式營運渡輪服務。就港鐵而言，她不認同政府沒有提供補貼的說法。

39. 余漢坤副主席贊同兩位議員的意見，並認為鄺官穩議員的要求合理。他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理解政府的一貫政策是不會對公共交通服務提供直接資助。香港大部分地區有道路可達或鐵路服務，但離島很多島嶼沒有這些基建設施，必須依賴渡輪服務。議員多年來建議由政府自設船隊，行政長官於今年施政報告表示政府會考慮及研究，可說是踏出一小步。
- (b) 正如剛才鄺官穩議員所述，當局無須等到2019年中期檢討時才進行研究。政府自組船隊是長遠方向，等同離島區的基建設施，現在應該開始進行，並讓離島區議員參與檢討，由議員就渡輪服務的實際運作、需求及居民面對的困難等各方面，提供意見，令檢討更配合地區需要。
- (c) 他歡迎政府研究將特別協助措施擴展至另外 8 條離島渡輪航線(包括「中環－愉景灣」及「中環－馬灣」航線)，為這些航線提供適切補貼或協助，以便離島的對外交通更暢順。

40. 黃漢權議員亦同意鄺官穩議員的意見。渡輪與巴士不同，本港使用的渡輪無法在市面購買，必須按實際需要建造，而建造一艘船最快要 1 年，並需海事處批核才能投入服務。若 2019 年才進行檢討，他相信之後 3 年將會原地踏步，不會有任何改變。就長洲渡輪服務而言，新渡輪已表明不會建造新船，近年不斷發生撞船意外，服務每況愈下。他估計完成檢討後，政府仍會讓該公司繼續經營，因為別無選擇。他促請政府盡快成立工作小組進行檢討。

41. 主席表示問題不易解決，希望運房局運用新思維研究可行方案及檢討渡輪政策。

42. 鄭官穩議員希望區議會以書面向政策局要求於本年度開展自設船隊研究，以及讓離島區議員參與相關研究。

43. 李桂珍議員表示希望早日展開研究，不要待 2019 年中期檢討時才進行。

44.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向運房局轉達議員的意見和關注，以進行考慮和研究。

(樊志平議員及翁志明議約於下午 3 時 30 分離席。)

V. 有關東涌新發展區治安的提問  
(文件 IDC 29/2017 號)

4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麥劉慧敏女士。

46. 周浩鼎議員介紹文件內容。

47. 麥劉慧敏女士表示，隨着新市鎮發展，東涌人口不斷增長，包括昇薈增加 1 419 個單位供 4 257 人居住、東環 2 339 個單位供 7 149 人居住，而迎東邨有 3 580 單位，可為 1 萬人提供居所，人口合共增加約 22 000 人，居民對區內治安的關注是可以理解的。在整體罪案方面，2016 年全年大嶼山警區錄得的罪案數字是 812 宗，與 2015 年的 945 宗比較，下跌 133 宗(即 14%)；而 2017 年首季罪案共 173 宗，較 2016 第四季下跌 58 宗(即 25%)。區內人口增加，但罪案數字不升反跌，她相信是大嶼山警區同事與各地區持份者通力合作的成果。現時警區共有 4 部巡邏車，每天都會出動在北大嶼山巡邏。因應東涌人口增長，大嶼山警區已向總部要求增加人手，包括巡邏及警民關係人員，以加強服務應付社區需要，現正等待處方回覆。

48. 周浩鼎議員表示大嶼山警區同事一直努力維持區內治安，他希望警區早日獲增派人手及警車巡邏，並在資源許可下，在入夜加強巡邏。

49. 郭平議員指出，逸東邨一至三號停車場天台在晚上(特別是星期五、六和日)有很多青少年聚集，造成噪音滋擾。最近兩年他不時接獲有關夜青噪音滋擾的投訴，並感謝警方每次在他反映後都能迅速處理事件，但情況雖稍有改善，不久卻又故態復萌。他希望警區增撥資源及人手處理。他曾與相關的非牟利團體、房屋署、逸東(一)邨管理處及領展開會商討解決方法。另外，凌晨 1 時至 1 時 30 分左右，在善逸樓近逸東街市出入口，有不少中港貨車運貨到街市，因互不相讓而肆意響號，影響居民入睡，希望警方留意。

## VI. 有關要求加強 37M 線巴士服務的提問 (文件 IDC 30/2017 號)

5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杜志強先生，以及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嶼巴)副總經理陳天龍先生。

51.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52. 杜志強先生表示，嶼巴 37M 線在星期一至五繁忙時段，上午 7 時 10 分至 8 時 40 分約每 10 至 15 分鐘一班，下午 4 時 40 分至 6 時約每 8 至 10 分鐘一班。根據運輸署在東涌北的實地調查，37M 巴士於早上及下午繁忙時間的載客率約為 44% 至 45%，大致可應付乘客需要。為配合東涌北一帶屋苑的入伙日期，嶼巴已實施多項改善措施，例如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37M 線的服務延伸至東涌北；由 2016 年 4 月 10 日開始加強最繁忙時段的服務，由每 15 分鐘縮短至每 10 分鐘一班；由 2016 年 5 月 16 日開始，首班車由早上 6 時 40 分提前至 6 時 10 分開始服務；又由 2016 年 12 月開始，下午 4 時至 6 時繁忙時段的班次，由每 10 分鐘縮短至每 8 分鐘一班。此外，巴士公司亦於 2016 年 12 月 18 日以雙層巴士代替單層巴士行走東涌北，並於本年 2 月 16 日將 37M 線總站延伸至迎東邨，該巴士線服務大致令人滿意。署方會密切留意迎東邨的人口情況，並適時與嶼巴商討加強巴士服務。

53. 陳天龍先生補充，嶼巴一直留意地區人口增長對巴士服務的需求。除提升巴士服務外，該公司會配合屋苑的實際入伙日期，逐步增加 37M 線班次，並計劃轉用雙層巴士行駛該路線，以提升載客量及服務水平。

54. 周浩鼎議員表示，雖然運輸署表示 37M 線服務大致可應付乘客需要，但居民普遍認為班次仍然不足夠。他詢問嶼巴何時落實以雙層巴士行走該路線及加密班次。

55. 陳天龍先生表示，購置雙層巴士已進入招標程序，預計巴士於明年初到港，並可在 2018 年第一或第二季開始提供服務。巴士公司會與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以配合屋苑入伙日期，逐步增加 37M 線班次。

## VII. 有關北大嶼山醫院增設專科服務的提問 (文件 IDC 31/2017 號)

5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北大嶼山醫院副行政總監孫天峯醫生及高級院務經理簡日聰先生。

57.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58. 孫天峯醫生表示，醫管局計劃逐步增加北大嶼山醫院病床數目，並會增設內窺鏡服務及其他外科服務。在專科方面，局方亦計劃增設兒科及婦科。醫管局每年需整體考慮人手、資源、專科需求及人口增長等各方面的因素，所以上述新服務仍在計劃中，暫時未有確定的落實時間表。

59. 周浩鼎議員表示在上屆區議會已要求北大嶼山醫院增設專科服務(包括腎科、泌尿科及婦產科)。他明白醫護人手緊絀，但北大嶼山醫院已投入服務一段時間，惟很多專科服務仍未有提供，居民仍須長途跋涉前往瑪嘉烈醫院覆診，十分不便。他希望當局提升及進一步完善北大嶼山醫院的服務，令區內居民無需跨區求醫。既然醫管局已計劃增設專科服務，他希望局方提供預計落實的時間表，以免一拖再拖。

60. 孫天峯醫生表示明白議員及居民的訴求，院方正努力爭取逐步擴充各項醫療服務。

61. 郭平議員同意周浩鼎議員的意見，認為北大嶼山醫院應適時擴充及完善服務，希望孫醫生向醫管局反映。剛才議員與規劃署署長談及未來東涌東新市鎮擴展區規劃，預計在未來 10 至 13 年內會陸續完成，屆時將可容納 12 萬新增人口。此外，東涌西多個屋邨

於明年開始入伙，加上多個大型基建項目相繼展開(例如港珠澳大橋人工島及機場三跑道計劃)，他認為現時是檢討擴充北大嶼山醫院服務的適當時機，但擴充服務(包括硬件和軟件)需時，非一朝一夕可以完成，因此希望醫管局盡早開始檢討及規劃，以應付未來的需求。

62. 主席請孫醫生向醫管局反映議員的意見。

### VIII. 有關將北大嶼山醫院後面荒廢草地撥作臨時康體用地的動議 (文件 IDC 32/2017 號)

6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醫管局北大嶼山醫院副行政總監孫天峯醫生及高級院務經理簡日聰先生。食衛局表示，醫管局代表會出席會議回應議員提問。是項動議由郭平議員提出，曾秀好議員和議。

64. 郭平議員介紹動議內容。

65. 孫天峯醫生表示，毗連北大嶼山醫院(即第22區)用地是預留作醫院發展用途(例如醫療服務或相關設施)，暫時未有確實時間表，如果撥作臨時康體用地，局方有需要時，可能須在短時間內收回土地。

66. 曾秀好議員表示，北大嶼山醫院的醫生人手不足，很多設施仍未開放，若計劃擴充，似乎不切實際。她希望醫管局考慮開放有關土地供逸東邨及鄰近居民使用。

67. 周浩鼎議員贊成是項動議。他表示，以往曾有不同團體向他建議把北大嶼山醫院後面荒廢草地用作臨時康體用途，並希望他協助。他指出，議員要求北大嶼山醫院增設專科服務，局方一直未能做到，現時卻表示需要在有關土地發展醫院第二期，難免令人質疑局方是否有足夠資源及人手應付。他希望醫管局考慮開放該土地作臨時康體用途，不要浪費資源。

68. 黃漢權議員贊同各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坪洲亦有土地空置多年，在未有長遠發展計劃之前，應撥作其他用途。正如曾秀好議員所言，若醫管局沒有足夠人手擴充醫院服務，便不應拒絕開放該用地。

69. 余漢坤副主席贊成此項動議，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在上屆區議會曾有不同團體向他及周浩鼎議員查詢有關上述土地的租用事宜。有團體表示，若能簽訂超過 5 年的短期租約，他們願意出資建設真草運動場及負責維修保養，並表示只需預留某些時段作為訓練場地，其他時間可開放給公眾使用。他認為這種公私營合作方式值得鼓勵，如有需要，亦可討論其他合作模式。
- (b) 他估計在未來 5 至 8 年動工興建第二期醫院的機會不大。假設醫管局確定於未來 5 年不會使用該土地，而平整土地工程需時約 8 至 12 個月，即有關用地可供公眾使用 4 年。
- (c) 既然醫管局暫時未能確定擴展服務或進行第二期發展的時間表，而有關安排無需使用太多公帑，亦不會阻礙醫院第二期發展，將是達致多贏的局面，他希望局方持開放態度，從善如流。
- (d) 若動議獲得通過，他建議與北大嶼山醫院協作及作充分溝通。

70. 鄧家彪議員認為應先物色團體，並建議修訂動議內容，例如加入“並同步研究邀請香港的康樂體育團體管理該用地，支援社區運動發展”等字，以增加彈性。

71. 李桂珍議員支持是項動議，認為暫時將用地撥作其他臨時用途，較長年荒廢為佳。

72. 李炳威先生表示，據他了解，地政總署已收到團體的申請，希望該署講解最新情況。

73. 黃國維先生表示，地政總署收到一個團體的申請，希望暫時利用該空置土地建設一個康樂體育設施。由於有關建議比較簡單，署方已去信要求該團體提交更詳細的建議，現階段正等待申請團體提交資料，暫時未與有關部門進一步商討。

74. 郭平議員原則上贊成鄧家彪議員的意見，至於在體育團體方面，建議修訂為“非牟利體育團體”。

75. 余漢坤副主席表示，有些團體未必以非牟利團體註冊，建議修訂為“非牟利用途”，以便有意推廣康樂體育活動的機構亦可申請該用地作非牟利用途。

76. 容詠嫦議員建議先讀出修訂動議，再進行表決。

77. 鄧家彪議員綜合上述意見後，提出以下修訂動議：

“ 將北大嶼山醫院後面(第 22 區)的荒廢草地撥作「臨時康體用地」，並同步研究將該用地給予團體作非牟利康體用途，以支援社區康樂體育活動發展，以便東涌居民有更多康體設施可以享用。 ”

78. 就鄧家彪議員的修訂動議，李桂珍議員表示和議。

79.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有 15 票支持，無人反對和棄權，因此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周浩鼎議員約於下午 4 時 20 分離席。)

## IX. 有關逸東邨巴士總站迴旋處一帶交通混亂的提問 (文件 IDC 33/2017 號)

8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杜志強先生、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陳啟霖先生、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以及地政總署署理離島地政專員黃國維先生。路政署表示於現階段對有關建議沒有特別意見。

81. 郭平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82. 陳啟霖先生回應如下：

- (a) 逸東邨迴旋處附近設有商場、街市及巴士總站，位置便利。自屋邨落成以來，居民習慣在迴旋處上落的士，因

此的士(包括市區的士)多數在該處等候乘客，在繁忙時間容易造成擠塞。該迴旋處由房屋署管理，因此署方已安排一名固定保安員在早上繁忙時間協助疏導交通，如有需要，可增派保安員協助。

- (b) 就郭平議員的建議，他認為逸東邨巴士總站較有利疏導迴旋處的擠塞情況。房屋署負責巴士總站的日常管理，對規劃事宜沒有意見。至於德逸樓旁的土地，位置較遠，居民未必會步行至該處等候的士。

83. 杜志強先生回應如下：

- (a) 逸東邨巴士總站的設計採用周邊鋸齒型的月台設計，在總站北面、西面和南面共設有 6 個鋸齒型巴士停車灣位，中央設有可供巴士停泊的停車處。總站現時共有 18 條巴士線，在平日繁忙時段，每小時約有 120 架次巴士出入總站。
- (b) 嶼巴 38 號線來往逸東邨與東涌港鐵站，星期一至六(公眾假期除外)上午繁忙時段約每 1.5 至 3 分鐘一班，班次頻密。為應付逸東邨居民的需求，嶼巴在早上繁忙時段會安排 38 號線巴士不斷開出。車長會利用總站內的行車道調動巴士，接載乘客。
- (c) 現時逸東邨迴旋處的問題，不會影響巴士服務。若按郭平議員的建議將巴士總站第二條行車道改為臨時的士站，運輸署認為會影響巴士運作，38 號線巴士將難以維持頻密班次，對逸東邨居民造成影響。此外，該車道亦只能停泊約 4 輛的士，其他的士須由巴士總站伸延至逸東街，阻塞巴士總站入口。
- (d) 現時逸東邨約有 4 萬多人口。雙層及單層巴士的載客量分別約 120 人及 60 至 70 人，而的士只能載 4 至 5 人。38 號線是服務逸東邨的主要巴士線，班次穩定。
- (e) 由於逸東邨巴士總站共有 18 條巴士線，在繁忙時間每小時有不少於 120 架次巴士進出，若將巴士總站內第二條行車道改為臨時的士站，屆時巴士總站的循環系統、

逸東街的車流，以至附近交通，將會受到嚴重影響。因此，運輸署不支持將該行車道改為臨時的士站。

84. 鄧家彪議員表示，逸東街及松仁路均設有的士站，卻甚少居民使用，這與社區規劃失誤有關。有關將巴士總站第二條車道改為的士站的建議，他認為位置便利，居民會較易適應，但會影響 38 號線巴士流轉，故對此有保留。至於在德逸樓旁空置土地設置臨時的士站的建議，對附近交通影響較少。他建議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繼續討論該建議，以便聽取列席交運會的巴士公司及的士代表的意見。

85. 郭平議員同意運輸署的看法，認為將巴士總站第二條車道改為臨時的士站，不大可行，但對署方沒有提出其他解決方法，表示不滿。根據他實地視察所見，該迴旋處早上嚴重擠塞，的士司機與其他司機不停響號，有保安員更與私家車司機在迴旋處發生衝突。他希望運輸署認真研究解決方法。就德逸樓旁土地劃為短期市區的士站的建議，雖然位置較遠，若無其他較佳選擇，他相信居民會逐步適應。他詢問規劃署和地政總署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86. 譚燕萍女士表示，就附圖 B 的建議地點，在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圖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地帶，若有關用地未有確實的長遠用途，可考慮用作短期用途(例如的士站)。但郭平議員所建議的地點，部分屬私人土地。

87. 黃國維先生表示，根據記錄，附圖 B 的短期市區的士站的建議位置涉及大片私人土地，只有建議位置以南的少部分地方屬政府土地，但面積頗細。由於大部分土地的業權不屬於政府，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不大。若認為該政府土地適合用作臨時的士站，需與相關部門進一步磋商。據悉，土木工程拓展署計劃在上述政府土地附近推行道路擴展計劃，但暫時未有落實時間表。

88. 曾秀好議員表示，逸東邨多年來沒有的士站，但乘搭的士人數甚多。她不滿運輸署不支持建議，但又沒有提供可行的解決方法。

89. 主席請運輸署考慮議員的意見及研究可行的方法。

X. 有關東涌用淡水沖廁的提問  
(文件 IDC 34/2017 號)

9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水務署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楊德海先生。

91. 郭平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92. 楊德海先生回應如下：

- (a) 就問題一，水務署原先計劃在未來東涌填海區海旁興建一個海水抽水站，但其後因為東涌發展計劃及其規模有變，填海計劃擱置，故海水沖廁系統未能興建。直至 2011 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東涌餘下發展規劃進行可行性研究，水務署已要求在日後的填海區預留海傍位置興建海水抽水站。
- (b) 就問題二，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海水供應系統包括一個海水配水庫、一個位於未來填海區內的海水抽水站及相關連接水管。水務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同意將現有東涌新市鎮海水供應區及未來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海水供應區，合併興建一個更有效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海水供應系統。該系統現正進行詳細設計，並會配合東涌東擴展區第一期人口遷入的時間表。
- (c) 就問題三，現時東涌沖廁所用的淡水是由小蠔灣濾水廠供應，而該濾水廠的原水是按實際運作需要，分別由大欖涌或石壁水塘供應。如在雨季時，因為石壁水塘水位高，為免滿溢，原水一般由石壁水塘供應。
- (d) 就問題四，根據統計，東涌區去年用於沖廁的總食水量為 256 萬立方米，約佔全港總食水量 0.26%。由於東涌食水供應來自大欖涌及石壁水塘，而大欖涌水塘的部分原水及石壁水塘的所有原水都是本地收集的雨水，如果以購買東江水的價錢計算，不能反映用於淡水沖廁的額外水費開支。
- (e) 就問題五，如使用淡水沖廁，政府已經為每個註冊用戶每 4 個月提供 30 立方米的免費沖廁水。以一個適量用沖

廁水的4人家庭來說(即每人每日平均沖水7次)，免費沖廁水的數額是足夠使用的。至於額外沖廁水的收費為每立方米4.58元。因此，一般用戶可能無須繳交淡水沖廁費或只須繳付少額費用。

93. 郭平議員表示，若要等13年東涌新擴展區完成後才能使用海水沖廁，他不能接受。13年時間太長，而東涌用淡水沖廁已有多多年，地球的淡水資源非常珍貴，不能浪費。他希望水務署代表向署方反映他的意見，盡快在東涌區內設置臨時抽水站，珍惜淡水資源。

94. 鄭官穩議員表示早前到台北參觀一個水資源的展覽，得悉香港是世界上廣泛使用海水沖廁的少數地區之一，其他地區(例如台北及歐美等地)都用淡水沖廁。水務署在這方面的工作值得讚賞，但仍有改善空間。據他所知，用海水沖廁的成本不低，因為海水要經過過濾及消毒等程序才能使用，每年需要數億元。現時長洲亦是用淡水沖廁，若在島上興建濾水廠過濾海水，再鋪設鹹水管等工程，所費不菲。

95. 楊德海先生表示，如果相關工程項目順利獲立法會批准撥款，預計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第一期人口遷入的時間最快為2023年，屆時東涌新市鎮的海水供應系統亦會同步落成。

96. 馬漢榮先生補充，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包括興建海水抽水站、海水配水庫及海水供應系統。供應系統需要配合東涌東填海工程進行，署方現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展開東涌東填海工程。上述系統仍在設計階段，若一切順利，希望可以配合第一期人口遷入的時間(即最早2023年)完成。

97. 郭平議員表示，受地理環境所限，有些地方遠離海岸，難以抽取海水，故需使用淡水沖廁。以東涌為例，對面就是海，而石壁水塘在大嶼南，需要很多資源和金錢才能將石壁水塘的水運送到東涌。東涌與長洲和大嶼南的規劃不同，隨着新擴展區的發展，未來東涌總人口達50至60萬，是大型的新市鎮，所以不能繼續使用淡水沖廁。他重申，水資源非常珍貴，不能浪費。

98. 主席請水務署考慮議員的意見。

XI. 有關要求大嶼山專營巴士公司提供學生優惠的動議  
(文件 IDC 35/2017 號)

99.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鄧家彪議員提出，樊志平議員和議。

100. 鄧家彪議員介紹動議內容。

101.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他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投票結果有 14 票支持，無人反對和棄權，因此，動議獲得通過。

(劉焯榮議員及余漢坤副主席約於下午 5 時離席。)

XII. 有關要求中銀在東涌增設銀行服務的提問  
(文件 IDC 36/2017 號)

102. 主席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把有關事宜轉交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跟進。金管局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103.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根據中銀的書面回覆，東涌附近只有在香港國際機場的一間分行，其他地區則只設有一部櫃員機。他希望透過區議會要求中銀在區內增設自助銀行，提供存款、打簿及存票等服務，以配合居民及商戶的需要。

(會後註：秘書處已去信中銀轉達議員的意見。)

XIII. 有關愉景灣國際學校外的交通意外的提問  
(文件 IDC 37/2017 號)

10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區指揮官麥劉慧敏女士。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另外，運輸署的書面回覆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105.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06. 麥劉慧敏女士回覆如下：

- (a) 本年3月17日下午愉景灣國際學校附近發生一宗交通意外，傷者是一名4歲女童，而涉事車輛屬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政府車輛。該車輛於當日按有關程序知會警方及通知管理公司後，獲發通行證駛入愉景灣。
- (b) 根據閉路電視記錄，意外時路面情況暢順，車速不太快，該女童突然離開身旁的女傭，從安全島衝出馬路，與涉事車輛相撞，以致頭部擦傷，送院治理後於當日出院。上述案件現正由新界南交通總部特別調查隊調查，暫時未有任何人被起訴。
- (c) 意外發生後，警方已聯絡校方及管理公司。該學校承諾，在人手許可情況下，如有需要可安排穿著反光衣服的職員協助學童在放學時過馬路。警方亦定期聯絡及到訪大嶼山所有學校，提高學生道路安全意識。

107. 容詠嫦議員表示，管理公司在書面回覆中表示會在附近馬路加設橫額，但她認為該處時有交通意外發生，加設橫額並不足夠。她建議加設永久告示牌，例如「學校地區，小心學童」或增設斑馬線，指示居民不要胡亂橫過馬路。她再次感謝警方積極處理愉景灣的案件。

#### XIV. 有關關閉翔東路的提問 (文件 IDC 38/2017 號)

10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馬漢榮先生及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杜志強先生。路政署及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109.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10. 馬漢榮先生表示，在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下會建造長約12公里的新單車徑網絡，包括一段長約5公里，沿東涌東海濱長廊

伸延至擬議的大蠔交匯處(即港鐵小蠔灣車廠附近)的沿海單車徑。詳細設計工作於去年年中展開，目前仍在進行中，暫時未能提供具體時間表。待設計完成後，署方會檢討時間表，並會向區議會匯報進一步資料。至於由大蠔交匯處至欣澳段的單車徑，有關技術可行性研究會在小蠔灣/欣澳填海計劃一併考慮，暫時沒有時間表。

111. 杜志強先生表示，運輸署在當天收到翔東路未能開放的通知後，其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已即時發布消息，並約於上午6時03分透過電視台、電台及互聯網公布臨時交通安排，盡量減少對公眾的影響。

112.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翔東路的負荷日增，大家有目共睹。東涌污水處理廠工程開展後，她擔心車流量增加，日後會發生更多類似事件。她希望有關部門盡早通知居民，並建議工程承辦商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公布有關安排。
- (b) 翔東路的交通負荷日增，單車是原因之一。翔東路是專業單車手練習的重要地點，她不抗拒專業單車手使用翔東路，因為他們熟悉道路規則及安全守則，並尊重其他道路使用者。她支持單車會在該處進行單車活動及比賽。
- (c) 不過，她擔心單車初學者在翔東路的安全。她以往曾透過投影片展示多部學習單車在翔東路平排而行，不但阻礙交通，對本身亦構成危險。她感謝警方不時派發宣傳單張及檢控違例人士。
- (d) 她認為單車初學者應到環境優美的沿海地方踏單車，以免增加翔東路的負荷及製造危險。她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盡快落實興建單車徑的時間表。

XV. 有關東涌逸東二邨垃圾自動收集系統的提問  
(文件 IDC 39/2017 號)

11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陳啟霖先生及食環署離島區衛生總監關祐基先生。

114. 鄧家彪議員介紹文件內容。

115. 陳啟霖先生回應如下：

- (a) 現時共有 11 個屋邨設置垃圾自動收集系統，其中兩個屋邨已在約 10 年前停用，其餘 9 個屋邨(包括逸東二邨)則仍然使用。
- (b) 逸東二邨每年約需 200 萬元維修保養該系統，即平均每月 16 多萬元(平均每戶約 26 元)。逸東一邨及二邨在處理垃圾及屋邨清潔的開支相若，逸東二邨每戶每月需多付約 26 元的維修保養費。
- (c) 過去一年從未全邨停用該系統，只曾在個別大廈停用 1 至 12 日不等。停用原因主要是清潔工人將不適當的垃圾投入系統，以及未按指示燈號投放垃圾，導致阻塞而須停用。
- (d) 該系統收集約 75%的垃圾，其他較大型的家具及雜物則需人手運送。
- (e) 清潔工人須按指示燈號投放垃圾，否則該系統容易造成淤塞，導致垃圾收集效果不理想。房屋署已作出調整，將逸東二邨分為三個區域，每個分區域輪流運作，其間清潔工人無需等待燈號投放垃圾，而系統可持續收集垃圾。上述新安排由本年 4 月 7 日試行，垃圾收集成效理想，而清潔工人的工作效率亦有改善，由以往每座約 3 小時減至約 2.5 半小時。房屋署會繼續留意及監察該系統的運作，並適時作出改善。

116. 關祐基先生表示食環署已提供書面回覆。該署主要負責逸東邨的家居垃圾收集服務，而該垃圾收集系統由房屋署設置及管理。

117. 鄧家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多年來一直批評在 11 個屋邨(包括逸東二邨)使用的垃圾自動收集系統效果欠佳。該系統源自歐洲，當地不會

有過濕、過硬及過尖的垃圾，而本港公屋垃圾內混入大量廚餘，清潔工人沒有將濕垃圾分類，因此造成衛生問題，更影響系統運作。

- (b) 就逸東一邨及二邨的清潔開支比較，逸東一邨由清潔工人以傳統模式收集垃圾，推到垃圾房，然後由食環署的外判服務承辦商收集。逸東二邨需多花 200 萬元及更多時間處理垃圾，並引致更多衛生問題，從成本效益角度而言，並不理想。他詢問房屋署會否考慮在逸東二邨全邨停用或逐步停用該系統，改用逸東一邨的傳統垃圾處理模式，既可節省大筆金錢，操作亦更簡單。
- (c) 就個別大廈的停用日數，他詢問停用 12 日的大廈是否居逸樓？如是，署方會否考慮在居逸樓停用該系統，避免再次失靈，影響環境衛生。

118. 容詠嫦議員表示，環保署擬採用以下方法推行垃圾徵費計劃，一是由住戶自行購買垃圾袋，二是按各屋苑的垃圾量計算收費。她認為房屋署在考慮繼續使用或停用該系統前，應先與環保署商討，以配合垃圾徵費政策。在實施垃圾徵費後，她相信每戶都會檢視垃圾分類及減少垃圾。她希望環保署加強垃圾分類教育，並盡快實施垃圾徵費計劃，相信有助解決屋邨垃圾增加及垃圾自動收集系統所產生的問題。

119. 郭平議員表示，逸東二邨的垃圾自動收集系統自 2004 年開始運作，當時已引發大量問題(包括產生臭味)。據他所知，該系統由德國引入，但德國人的飲食習慣與中國人不同，不會有大量廚餘，而且當地的垃圾分類工作做得好，故此該系統在德國運行暢順。他同意容詠嫦議員的意見，認為應研究該系統在垃圾徵費推行後是否適用。

120. 陳啟霖先生表示，房屋署認為該系統的運作及維修情況可以接受。分區域處理垃圾模式已試行約兩星期，效果理想，減少清潔工人處理垃圾的時間，房屋署會繼續觀察新安排下的運作情況。至於曾停用系統 12 日的是居逸樓，該大廈較大，又設有附翼，垃圾也較多，所以在按燈號投放垃圾的過程中，較易出現問題。如系統在運作時出現問題而引致停用，該垃圾自動收集系統公司會清理垃圾；但如房屋署停用系統，則署方需自行安排清理垃圾。房屋署會

密切留意情況，並會與垃圾自動收集系統公司及管理公司繼續跟進。

121. 鄧家彪議員重申，逸東二邨須花額外 200 萬元收集家居廢物，但效果並不理想，除令清潔工人感到吃力，又影響公眾衛生。他質疑為何繼續使用該系統，浪費公帑。他會後會邀請房屋署、食環署、環保署代表落區研究環保又理想的收集垃圾方法，以配合未來的垃圾徵費政策。

(張富議員約於下午 5 時 20 分離席。)

## XVI. 水警海港警區行動計劃 2017 (文件 IDC 25/2017 號)

122.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香港警務處署理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梁宗定先生。

123. 梁宗定先生表示，文件列載 2017 年水警海港警區行動計劃內容，歡迎議員提出意見。正如香港警務處處長在上次會議的簡介指出，2016 年本港整體罪案數字下降，而長洲分區 2016 年的罪案較 2015 年下降約 24.8%。他感謝各區議員及社區人士不時提供意見，水警海港警區會在南丫島、坪洲及長洲推行不同的警政計劃，繼續與鄉事委員會及地區人士合作撲滅罪行。就夜青問題，警區與非政府機構已於 2016 年開始在長洲推行夜航燈計劃，協助青少年建立自信心，繼續升學或投身社會。

## XVII. 大嶼山警區行動計劃 2017 (文件 IDC 26/2017 號)

12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指揮官麥劉慧敏女士。

125. 麥劉慧敏女士簡介文件內容。大嶼山警區每年都會因應區內的罪案形勢及地方發展制定行動計劃。在 2017 年，大嶼山警區的首要行動項目包括打擊爆竊罪案、打擊涉及旅客的罪案，以及推動非華裔社羣參與社區計劃。為配合上述行動項目，大嶼山警區會推行“嶼村守望計劃”、“快馬行動”、“飛嶼計劃”及“寰嶼一家計

劃”。警區會繼續邀請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參與警方的宣傳活動，防止罪案。

126. 郭平議員關注離島區(例如大嶼南及水口等地方)經常有非法砍伐土沉香事件，建議將打擊非法砍伐土沉香行動，納入“嶼村守望計劃”內，以便村民向警方舉報。

## XVIII.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度 (文件 IDC 24/2017 號)

12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周哲先生。

128. 周哲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29. 鄧家彪議員詢問安東街足球場項目的進度及為何明年年初才能開放。

130. 莊欣怡女士回覆，工程現正進行招標，如一切順利，預計可於本年 5 月底前開始施工，需時約半年，並於本年年底完工。

131. 容詠嫦議員就附件 2 第 28 項(愉景灣遊艇徑垃圾收集站)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a) 前年食衛局局長與離島區議員會面時，她曾要求增加收集垃圾的次數，以免積聚垃圾引起鼠患，以及加強愉景灣沙灘的清潔。然而，食環署沒有加強沙灘清潔及增加垃圾收集次數，以致衛生情況惡劣。
- (b) 對於局長在會面後沒有跟進議員的提問，她表示遺憾，並希望記錄在案。
- (c) 愉景灣雖屬私人地方，但區內一些公共休憩空間(包括沙灘)是開放給全港市民及旅客使用。發展商在該處舉辦收費活動，但參加者留下大量垃圾，以致沙灘長堤在假日後堆滿垃圾，吸引蟲鼠。她詢問食環署有否留意沙灘的衛生情況。

132. 關祐基先生表示，愉景灣沙灘屬私人地方，清理沙灘垃圾應由管理公司負責；如有需要，署方可提供技術方面的意見。

133. 容詠嫦議員要求食環署發信提醒管理公司加強沙灘清潔及垃圾收集站的清潔工作，以改善環境衛生，並就她向局長提出的兩個問題作出跟進。

(會後註：食環署一直關注愉景灣沙灘的衛生情況，並不時到沙灘巡查，其間並沒有發現垃圾堆積或蟲鼠情況。然而，該署已向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發出勸諭信，提醒管理公司需確保沙灘的環境衛生。愉景灣遊艇徑的垃圾收集站由管理公司管理，並負責日常清潔及防治蟲鼠。食環署負責提供收集站內家居垃圾/廢物的服務；因應實際情況，該署可要求服務承辦商增派車輛收集站內的垃圾/廢物。該署會繼續留意上述地點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環境衛生。)

134. 陳連偉議員關注南丫島的違例停泊單車問題，認為現時由警方、食環署、地政總署及民政處採取聯合清理行動，成效不彰。在早前舉行的交運會跟進會議上，多位議員就處理離島區的單車問題提出多項建議。他希望離島兩個警區參考北區試驗計劃，清理離島區的單車。

135. 主席表示曾向北區區議會主席初步了解有關該區的清理單車試行計劃情況，得悉成效理想，他希望相關部門在人手及資源許可情況下，研究在離島區試行有關計劃。

XIX. 2017/2018 年度離島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文件 IDC 40/2017 號)

136. 議員備悉及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

XX.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2017 年 3 月)  
(文件 IDC 41/2017 號)

137.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XI.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42-45/2017 號)

138.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XII. 區議會撥款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46/2017 號)

139.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ii) 區議會由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47/2017 號)

140.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XIII. 下次會議日期

1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3 分時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